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冉泰维、熊力娅：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与被告冉泰维、熊力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2542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熊力娅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截至2025年7月18日尚欠借款本金300000元、利息10493.75元、罚息4010.63元、复利140.29元；二、被告熊力娅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自2025年7月19日起至借款本息付清之日止的罚息、复利（罚息以未付本金为基数，复利以未付利息和罚息之和为基数，均按年利率5.175%计算至付清之日止）；三、被告熊力娅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律师费1500元；四、被告冉泰维对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成渝金融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